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在重庆长安宾馆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其中法人股股东代理人 1 人，A 股股东 5 人，B 股股东代理人 1 人，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708,937,000 股（其中法人股股份 708,666,000 股，A 股股份 21,000 股，B 股股份 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7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安集团所属 55 家销售子（分）公司的议案》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无表决权。

（同意股份 271,00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

为了整合公司营销体系，逐步降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长安集团属下 55 家销售子（分）公司的股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55 家销售子（分）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55 家子（分）公司合并总资产 38079 万元，合并总负债 39879 万元，净资产-1800 万元。本次收购采取零收购方式，即收购价格为零元。本次收购是基于以下理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有必要保留在 55 家销售公司所处区域的自销能力；公司在 55 家公司所在地区新建销售公司将支付更多的费用和承担适应新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等。

以下是 55 家子（分）公司明细表：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其中集团公司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2000.4
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6.8
3	西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90%	1999.5
4	宁波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90%	2000.4
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5
6	杭州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90%	2000.8
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2000.9

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9
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7.12
1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4
11	青岛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4
1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9
1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12
14	广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15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11
1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德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2000.6
1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8.5
18	厦门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95%	2000.5
19	泉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4
20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8.5
2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8.4
22	温州市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95%	2000.7
23	临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12
24	包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25	六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6
26	蚌埠市渝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8
2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11
28	嘉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90%	2000.5
29	长安汽车(集团)十堰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30	宜昌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7
31	襄樊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6
32	常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5
33	怀化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34	株洲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35	菏泽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4
36	唐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7
3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7
38	北海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6
39	伊宁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90%	2001.4
40	哈密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90%	2001.1
41	奎屯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90%	2000.6
42	巴州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90%	2000.6
43	新疆阿克苏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90%	2001.3
44	宝鸡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3
45	保山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90%	2001.3
46	广汉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90%	2000.6
4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番禺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2000.6
4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12
4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茂名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	-	1999.11
50	韶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0%	2000.1
51	上饶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4
52	宜春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5
53	赣州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3
54	三明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3
55	天水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95%	20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股份 708,937,00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份 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邮政编码 : 400023) , 保持与经营管理地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708,937,00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份 0 股 , 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即将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 , 公司拟对现行章程作出修订 , 主要内容如下 :

原章程第五条内容为 :

公司住所 :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 400060

章程 (修订稿) 第五条内容为 :

公司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邮政编码 : 4000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 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利民律师出席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已于200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2002年10月13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重庆长安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8,9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79%。其中,公司内资股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8,687,000股;外资股(B股)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0,000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程中所列议题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涉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中放弃了投票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三日